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有關金源氫能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

2023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
「申請版本」	指	金源氫能於2023年8月28日提交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及下載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修訂版本，該版本為草擬版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保證獲得申請金源H股的配額，乃按照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金源H股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金源H股」	指	金源氫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金源氫能」	指	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氫能集團」	指	金源氫能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就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且本公司及金源氫能董事根據已作出的查詢認為，基於有關股東為其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法律限制，從優先發售中剔除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金源氫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預期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行使的購股權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	指	本公司的前身河南金馬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馬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建議分拆及上市」	指	建議將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金源氫能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金源H股的資格獲釐定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金源氫能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陽土地」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54,220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所提及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有關金源氫能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資料；及(ii)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II. 建議分拆及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背景

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基於全球發售的目前建議架構(有待最終確定)，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最少238,910,000股新金源H股(佔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274,746,000股新金源H股(佔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及／或同意，金源氫能管理層、獨家保薦人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尤其須視乎市場狀況，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暫定架構，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持有不少於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而金源氫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亦透過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件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均不可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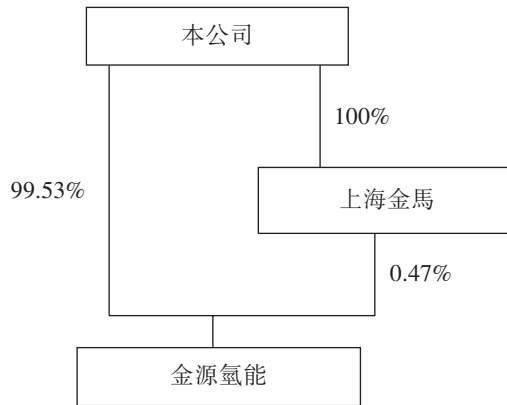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金源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金源H股)上市及買賣；
- (ii) 金源氫能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已協定發售價；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釐定發售價當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將予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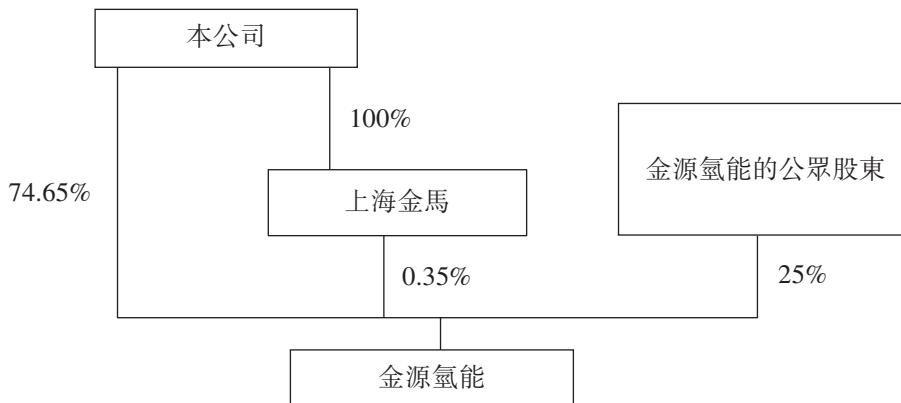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建議分拆及上市對金源氫能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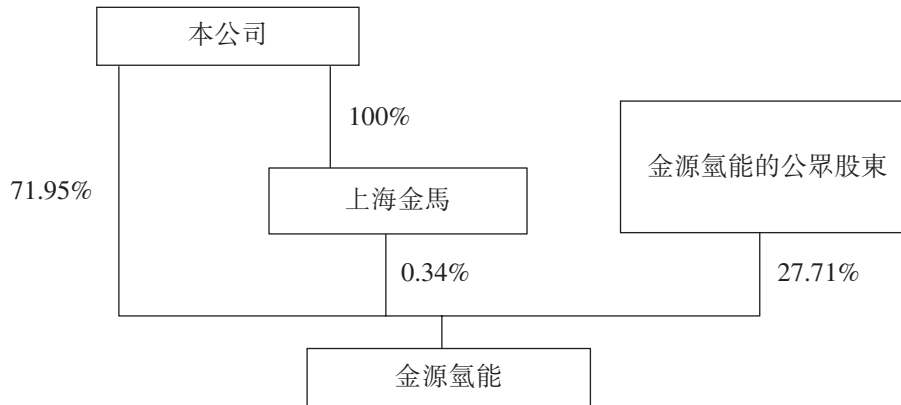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的股權架構（即金源氫能於緊接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的預期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金源氫能的預期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金源氫能的預期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金源氫能管理層與獨家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數目及最終發售價預期將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金源氫能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金源氫能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進一步討論如下）；(iii)潛在認購人當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累計投標中對價格諮詢的響應；(iv)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際的當時市況；及(v)參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可比較公司。

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當前預期根據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53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於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稍後階段根據上述多項因素釐定，故現階段無法確定所募集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用於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發展：

- (i) 約85.0%將於2025年底之前用於為在中國鄭州增建6至10個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提供資金；

- (ii) 約5.0%將於2025年底之前用於對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進行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集團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及
- (iii) 約10.0%將於2025年底之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會有所變動。有關資金的最終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刊發時發佈公告。

金源H股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即金源氫能的控股股東）不得：

- (a) 於招股章程披露其在金源氫能持股量當日起至金源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金源氫能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述(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金源氫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作為金源氫能的控股股東）將於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金源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金源氫能證券或權益時，將立即通知金源氫能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沽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金源氫能證券時，將立即通知金源氫能有關指示。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前持有的金源氫能股份自建議分拆及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金源氫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有金源氫能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任何金源氫能股份自建議分拆及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及自彼等辭任日期起半年內不得轉讓。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通過向股東提供金源H股的保證配額，充分顧及彼等利益。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批准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被撤回，以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全球發售中的若干金源H股作為保證配額。

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III. 有關本集團及金源氫能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預期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焦化副產品（即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以及由煤焦油製成的其他化學品。

金源氫能集團

金源氫能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金源氫能於2023年7月28日由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金源氫能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金源氫能集團是河南省領先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純苯及加氫純苯供應商，主要專注於(i)清潔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的生產及加工。

下表載列金源氫能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9,594	2,254,533	1,076,008
除稅前溢利	110,905	233,548	82,526
除稅後溢利	79,476	194,081	65,714

於2023年6月30日，金源氫能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193,000元。

餘下集團與金源氫能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

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雖然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經營均覆蓋焦化產業鏈，但餘下集團從事上游業務，主要涉及焦化及焦炭生產，而金源氫能集團從事下游業務，主要涉及進一步加工焦化副產品用於生產清潔能源及加氫苯基化學品。

不同的主營業務

下表載列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同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餘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業務」）；• 買賣焦炭、煤炭、探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業務」）；• 銷售焦化副產品（「焦化副產品業務」）；•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業務」）；及•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消防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業務」）。
金源氫能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銷售清潔能源產品，主要為液化天然氣及煤氣，以及營運加氣站（「清潔能源產品業務」）；及• 生產及銷售從焦化副產品粗苯加氫獲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


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不同

下表載列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之間的差異：

業務	產品	用途／產品
<hr/>		
餘下集團		
<hr/>		
焦化業務	焦炭	作為鋼鐵高爐生產不可替代的還原劑、發熱燃料及料柱骨架。

董事會函件



業務	產品	用途／產品
<hr/> 餘下集團 <hr/>		
焦化副產品業務	粗苯	用於生產苯基化學品（例如純苯及甲苯）。
	煤焦油	用於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例如煤瀝青、煤焦瀝青、萘及蔥油）。
	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含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均為重要的化工原料。

煤焦油基化學品 業務	煤瀝青		用作冶金行業的電極黏合劑。
	蔥油		用於生產顏料、木材防腐劑、殺蟲劑及塗層材料。
	工業萘		用於生產混凝土超強塑劑、染料、塑料及溶劑。

金源氫能集團

清潔能源產品業務	液化天然氣	作為汽車及工業用途的清潔燃料。
	煤氣	用作民用燃料或工業燃料，以及作為生產氫氣和各種化工產品的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業務	產品	用途／產品
金源氫能集團		
加氫苯基化學品 業務	純苯	
	甲苯	

用於工業溶劑，以及作為生產尼龍、染料、塑膠、藥品、炸藥及合成橡膠的前體。

用於生產甜味劑、藥物及染料，甲苯亦可用作溶劑。

如上所示，金源氫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清潔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及煤氣）以及從粗苯加氫獲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而餘下集團則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產生的副產品（即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以及煤焦油製成的其他化學品。

不同的核心技術和生產設施

如下表所示，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使用不同的核心技術：

核心技術	
餘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煤，用於生產具有所需特性的焦炭 • 搗固裝料，用於提高焦爐裝煤的密度 • 乾熄，用於冷卻焦炭 • 通過超速離心對煤焦油進行脫水和提純
金源氫能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粗苯加氫 • 將煤氣甲烷化以生產液化天然氣 • 變壓吸附，以生產氫氣 • 將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

此外，如下表所載，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使用不同的生產及處理設施：

生產及處理設施

餘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磨煤機• 煤塔• 焦爐• 煤焦油生產設施
金源氫能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煤氣處理設施• 氫氣生產設施• 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

不同的市場和客戶

由於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性質不同，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針對不同的市場且擁有不同的客戶群。

餘下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包括鋼鐵製造商，而其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客戶包括炭黑及樹脂行業的公司。作為餘下集團貿易業務的一部分，其向包括焦炭生產商、鋼鐵製造商及煤炭供應商在內的客戶買賣焦炭及煤炭等產品。

金源氫能集團清潔能源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油氣綜合站的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運營商以及金源氫能集團自營的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另一方面，金源氫能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肥料行業的多家公司以及化工公司。金源氫能集團亦向位於其所在工業園區的其他企業銷售煤氣。餘下集團及金源氫能集團的產品並無任何捆綁銷售安排。

不同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不同的原材料。

金源氫能集團的清潔能源產品業務使用焦爐煤氣作為主要原材料，而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使用粗苯作為主要原材料。金源氫能集團從餘下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即位於河南、山西及陝西省的焦化企業）採購大部分粗苯。

餘下集團的煤焦油基化工業務以煤焦油為原材料，焦化業務及焦化副產品業務以多種煤炭（包括主焦煤、1/3煤、肥煤、瘦煤）為原材料。餘下集團自大型國有煤礦企業及地方煤廠採購煤炭。

經考慮上文因素，董事及金源氫能的董事認為，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餘下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與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與金源氫能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金源氫能獨立於本公司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金源氫能的董事中，饒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汪開保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及汪開保先生加入金源氫能董事會的主要目的是代表本公司於金源氫能的股權，且預期饒朝暉先生及汪開保先生將在金源氫能擔任非執行職務。饒先生及汪先生將不會參與金源氫能集團的日常經營，而是負責為金源氫能集團提供戰略性願景，因此，預期彼等將繼續把主要時間投入到餘下集團。因此，預期有關董事職務重疊將不會影響金源氫能董事會的獨立運作。

董事會函件

金源氫能的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彼等能夠獨立於本公司管理金源氫能集團、適當履行其職責及保障金源氫能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金源氫能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金源氫能業務的日常管理或營運，並將在董事會層面以非執行身份作出貢獻；
- 金源氫能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金源氫能的益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金源氫能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金源氫能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金源氫能集團與金源氫能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金源氫能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金源氫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金源氫能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金源氫能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金源氫能的職責，並認為金源氫能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金源氫能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款項均未償還。上述貸款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時或之前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集團就一項長期銀行貸款向金源氫能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金源氫能集團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與金源氫能集團之間並無就彼此的債務提供擔保。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任何貸款、財務資助、非貿易性質墊款或結餘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前悉數解除及／或結清。

金源氫能集團將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於餘下集團的財務決策。此外，金源氫能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金源氫能的董事相信，其將能夠根據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金融機構貸款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來支持其財務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金源氫能董事認為，金源氫能集團能夠在獨立於餘下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營運獨立性

儘管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所持金源氫能的控股權益，但金源氫能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及執行所有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決策，並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金源氫能能夠在不依賴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1) 生產及處理設施

金源氫能集團擁有自身的生產及處理設施，有別於且獨立於餘下集團的生產及處理設施。

(2) 許可證及牌照

除申請版本「業務－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金源氫能集團持有對其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3) 研發（「研發」）

金源氫能集團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並獨立於餘下集團進行研發。餘下集團的研發項目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焦化設備升級及環保合規，而金源氫能集團的研發項目主要集中在設備和生產工藝的升級和優化，以及環保合規方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在中國的運營擁有13項註冊專利。

(4) 行政能力

金源氫能集團已設立獨立於餘下集團的行政部門。

金源氫能集團一直與餘下集團共享同一個資訊科技（「IT」）系統，該系統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構建，供多家公司用於生產、財務及一般行政領域的企業管理以及其他信息服務，如數據存儲、處理及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器、互聯網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金源氫能集團將繼續使用同一個IT系統，而餘下集團將按成本就其使用向金源氫能集團收費。金源氫能集團已獲授上述IT系統的獨立及獨家使用權限，並已與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聯絡，實施措施以確保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信息及使用權限適當隔離。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使用IT系統由各自指定的系統管理員單獨管理。金源氫能的董事認為，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共享IT系統乃符合金源氫能集團利益的具成本效益的安排。

儘管共享IT系統以優化金源氫能集團的行政成本結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源氫能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其獨立於餘下集團的自身團隊處理。尤其是，金源氫能已設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由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管理其賬戶及財務並獨立運營其財務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金源氫能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行使行政職能。

(5) 金源氫能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

金源氫能集團的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約20%的粗苯均來自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除金源氫能集團向餘下集團採購原材料外，預期兩個集團之間將進行若干持續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構成金源氫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金源氫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申請版本「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V.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金源氢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賬目。以下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金源氢能的控制權，故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入賬列作一項股權交易，且將不會導致視作出售損益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建議分拆及上市引入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建議分拆及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於金源氢能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故預期金源氢能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或會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會增加。建議分拆及上市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所得款項以及金源氢能集團未來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回報。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增加金源氢能的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現金，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相應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V.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令本集團及金源氢能集團均受惠，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金源氢能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金源氢能集團的業務側重於清潔能源產品的生產及利用，並旨在進一步向新能源價值鏈下游擴展。有關劃分預期將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將進一步改善其各業務線的企業管治；

- (ii) 尤其是，金源氫能集團將能夠依賴更集中的資金來源經營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新能源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鑒於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新能源價值鏈預計將具有巨大的潛力和前景；
- (iii) 金源氫能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清潔能源產品及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 (iv)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將能夠分別評估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將能夠更有針對性地鎖定其各自的投資者群體；
- (v)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金源氫能集團將獲得直接股權融資平台，預期將有利於金源氫能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將同時多元化；
- (vi) 股東將有機會在另外的獨立平台下變現其於金源氫能集團的投資價值；及
- (vii) 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均將得到提升。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的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於上述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於金源氫能的所有權將(i)攤薄至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攤薄至約72.2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集團於金源氫能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項下有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一組股東」）（即404,526,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5%）的書面股東批准，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前提是建議分拆及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不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召開股東大會。

一組股東包括：(i) 饒朝暉先生（「饒先生」），持有2,6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0%；(ii) 金馬香港，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26%；(iii) 馬鞍山鋼鐵，持有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89%；(iv) 江西萍鋼，持有52,9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89%；及(v) 金馬興業，持有4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一組股東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理由如下：

- (i) 金馬香港由饒先生實益擁有96.3%；
- (ii) 分別自2003年、2003年、2003年及2008年起，馬鞍山鋼鐵、饒先生、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一直為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人，因此彼等已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合作；

- (iii) 自本公司於2017年10月上市以來，饒先生、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一直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決議案的投票相同，惟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缺席的情況(如有)除外；及
- (iv) 自本公司於2017年上市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通過其董事會代表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饒先生共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而金馬興業(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持有)通過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分拆及上市，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及
- (ii)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2頁。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但倘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決議案。

IX.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金源H股的建議認購人將在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確定。此外，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的權益，通過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金源H股的保證配額。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的認購事項外，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的金源H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亦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落實須待（其中包括）考慮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落實及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2023年10月26日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敬啟者：

有關金源氫能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至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

2023年10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有關金源氫能於聯交所主板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本函件已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基於全球發售的目前建議架構（有待最終確定），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將予發

行的新金源H股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及／或同意，金源氫能管理層、獨家保薦人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尤其須視乎市場狀況，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暫定架構，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貴集團預期持有不少於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而金源氫能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貴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建議，而聯交所確認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亦透過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

倘建議分拆及上市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貴集團於金源氫能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的規定，貴公司已成立由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即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貴公司已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5%）的書面股東批准，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前提是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倘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則貴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召開股東大會。

吾等的獨立性

股東應注意，吾等曾就(i)詳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內的若干年度上限修訂；及(ii)詳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的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該等先前委聘」）。除就該等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基於(i)吾等在該等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的母集團成員公司均非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直接訂約方；及(iii)除該等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的費用佔吾等母公司的收益比例非常微小，吾等認為該等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提供建議及構成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真實準確。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 貴集團及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貴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焦炭，其中(i)銷售焦炭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6%、52%、69%及72%；(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5%、23%、17%及17%；及(i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為煤氣及液化天然氣）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7%、4%、6%及7%。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

2. 有關金源氫能集團的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源氫能集團是河南省一家領先的液化天然氣、純苯及加氫純苯供應商，主要專注於(i)清潔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的生產及加工。

下表為根據申請版本所披露資料的金源氫能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79	1,480	2,255	1,079	1,076
毛利	102	153	288	165	106
除稅前溢利	61	111	234	138	83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	72	138	87	51

金源氫能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20年約9%微幅上升至2021年約10%。淨利率亦由2020年約3%微幅上升至2021年約5%。

金源氫能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清潔能源產品分部及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21年約10%增至2022年約13%，主要由於(i)清潔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增加；及(ii)毛利高於其他產品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貢獻增加。淨利率亦自2021年約5%微幅上升至2022年約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源氫能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相若。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約15%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約10%，主要乃由於(i)清潔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下降；及(ii)與其他分部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清潔能源產品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因此，淨利率從2022年上半年約8%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約5%。

經參考申請版本，於2023年6月30日，金源氫能集團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555百萬元。

3.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背景及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新金源H股。基於全球發售的目前建議架構（有待最終確定），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及／或同意，金源氫能管理層、獨家保薦人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尤其須視乎市場狀況，方可作實。根據上述暫定架構，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

後，貴集團預期持有不少於金源氫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而金源氫能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有關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產品劃分及金源氫能獨立於貴公司）乃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分拆及上市而言，貴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建議，而聯交所確認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於2023年8月28日，金源氫能亦透過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金源氫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以及買賣。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令貴集團及金源氫能集團均受惠，理由如下：

-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側重於清潔能源產品的生產及利用，並旨在進一步向新能源價值鏈下游擴展。有關劃分預期將提高貴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將進一步改善其各業務線的企業管治；
- 尤其是，金源氫能集團將能夠依賴更集中的資金來源經營其清潔能源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新能源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鑒於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新能源價值鏈預計將具有巨大的潛力和前景；
- 金源氫能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清潔能源產品及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將能夠分別評估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將能夠更有針對性地鎖定其各自的投資者群體；
-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金源氫能集團將獲得直接股權融資平台，預期將有利於金源氫能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貴集團的資金來源將同時多元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將有機會在另外的獨立平台下變現其於金源氫能集團的投資價值；及
- 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均將得到提升。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用於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發展：

- 約85%將於2025年底之前用於為在中國鄭州增建6至10個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提供資金；
- 約5%將於2025年底之前用於對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進行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氫能集團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及
- 約10%將於2025年底之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已審閱申請版本並了解到，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例如中國政府對「雙碳目標」的有力承諾以及《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於2023年6月，貴公司與政府指定協調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區」）相關事務的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須在開發區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開發區建設15個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大部分將用於金源氫能集團依據上述合作協議在開發區建設加氣站。

經考慮以下因素，尤其是，(i)建議分拆及上市可讓貴集團籌集資金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金源氫能集團的業務，而金源氫能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ii)所得款項用途符合中國政府所倡導的政策；(iii)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金源氫能集團將獲得直接股權融資平台，預期有利於金源氫能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及(iv)如下文所述，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主要條款

(i)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金源氫能管理層與獨家保薦人之間的討論，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數目及最終發售價預期將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潛在認購人當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價格諮詢的響應情況；及(ii)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際的當時市況。目前預計，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530百萬港元。由於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故現階段無法釐定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金源氫能發行約27.71%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0百萬港元，則意味著金源氫能的市值約為1,913百萬港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金源氫能股東的淨溢利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金源氫能股東的淨資產計算，該市值代表(i)市盈率約為12.5倍；及(ii)市淨率約為3.1倍。吾等已審閱該等價格比率（僅供說明之用），因為該等比率是市場上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指標。吾等試圖找出產品組合及收入構成與金源氫能相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但吾等未能找到有關公司名單以進行有意義的價格比率對比分析。作為替代方法，鑒於金源氫能在 貴集團業務中佔較大比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價格比率，並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溢利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吾等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2.0倍、市淨率約為0.2倍，而前述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所隱含的金源氫能比率更高，即使金源氫能所得款項總額（即市值及相關價格比率）僅為前述假定金額的一半。吾等亦注意到，金源氫能的隱含市值（僅供說明之用）高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921百萬港元，吾等認為其可歸因於包括以下在內的因素：(i)建議分拆及上市所籌集的資金將增加金源氫能的市值；(ii)金源氫能在 貴集團業務中佔較大比重，並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具有不同前景及估值的不同業務；及(iii)上述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裨益，

包括投資者將能夠分別評估金源氫能集團及餘下集團，而金源氫能集團將獲提供直接股權融資平台，該平台預期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有利於金源氫能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吾等了解到較高的發售價將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更為有利，因為金源氫能將能夠通過建議分拆及上市為其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

(ii) 保證配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使股東僅可按優先配發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待聯交所批准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尚未撤回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股東將獲邀請申請全球發售中的若干金源H股作為保證配額。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保證配額佔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全球／公開發售及配售（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百分比預期不少於5%。股東務請注意，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索聯交所網站，以確定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分拆的公司之詳盡清單（「分拆先例」）（不包括以介紹方式分拆及上市的公司）(i)通過優先發售分拆公司股份的方式獲得保證配額；(ii)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完成；(iii)於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首次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刊發分拆公司的招股章程；及(iv)該等分拆公司最終成功上市。下表載列分拆先例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全球／ 公開發售及 配售的規模 (不包括行使 任何超額 配股權)	優先發售 作為保證 配額的規模	保證配額 佔全球／ 公開發售及 配售的百分比 (不包括 行使任何 超額配股權)
2023年5月12日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9930 HK)	364,694,000	36,470,000	10.0%
2022年12月30日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2271 HK)	126,668,000	12,668,000	10.0%
2022年12月19日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955 HK)	10,694,800	534,800	5.0%
2022年9月19日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602 HK)	116,714,000	11,671,400	10.0%
2022年6月29日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2172 HK)	13,700,000	685,000	5.0%
	最大：			10.0%
	平均：			8.0%
	最小：			5.0%

經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的保證配額佔全球／公開發售及配售（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百分比預計將(i)在分拆先例的範圍內；及(ii)高於五項分拆先例中的兩項。

(iii) 總述

經主要考慮(i)全球發售將向公眾人士而非關連人士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金源H股的最終數目及發售價將參考金源H股當時市場定價的累計投標程序而釐定；(ii)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所隱含的金源氫能價格比率高於 貴公司的價格比率；(iii)建議分拆及上市項下的保證配額佔全球／公開發售及配售(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百分比預計將高於五項分拆先例中的兩項；及(iv)上述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背景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包括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建議分拆及上市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金源氫能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賬目。以下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失去對金源氫能的控制權，故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被視作出售事項的損益計入 貴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建議分拆及上市引入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建議分拆及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歸屬於股東權益。此外，由於緊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於金源氫能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因此預期金源氫能所貢獻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或會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則可能增加。建議分拆及上市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回報以及金源氫能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增加金源氫能的股份數目並籌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所得款項將增加 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的現金，並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建議決議案。

此致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任健超

高級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附註：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2023年10月26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此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

-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9至5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537.pdf>)；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4至20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78.pdf>)；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0至22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34.pdf>)；及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3至21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363.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及擔保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39,917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66,444
	<u>3,906,361</u>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00,000
	<u>4,106,361</u>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他借款指售後回租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於相關租賃期的剩餘期限內的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63,000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及合共人民幣3,651,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質押資產

除上述以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資產外，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4,7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另有說明外，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抵押或按揭、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者）、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3年8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2023年上半年持續穩健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5,890.7百萬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約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536.2百萬元。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並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液化天然氣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的其他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H股	164,681,000 (L)	30.76%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大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7)</small>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8)</small>	H股	52,945,000 (L)	9.8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描述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9)</small>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10)</small>	H股	52,945,000 (L)	9.8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12)</small>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H股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擁有金馬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擁有金馬焦化的權益，而金馬香港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7.17%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按照彼等的確認，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90%，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在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任職：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任職職位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徐葆春先生	馬鞍山鋼鐵採購中心經理
汪開保先生	馬鞍山鋼鐵煤焦化公司黨委書記、總工程師兼經理
葉婷女士	江西萍鋼一家附屬公司的副經理

3.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延安能通物流有限公司（「延安能通」）與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附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的物流附屬公司轉讓協議，據此，陝西金馬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有條件同意購買物流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 (b) 上海金馬、延安能通與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運銷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運銷公司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金馬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延安能通有條件同意購買運銷公司全部股權的35%，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 (c) 本公司與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廈門成立的國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755))(「廈門國貿」)於2022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廈門國貿同意於中國廈門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本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佔總出資額49%；
- (d)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信陽公司」)與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鋼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6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同意出售而信陽鋼鐵同意購買：(i)位於信陽土地上總建築面積49,073.78平方米的建築物，當中包括一個煤倉、一個卸料鋼棚及一個配電室；及(ii)輸送帶機系統及電磁除鐵機等設備，用於焦化作業，代價為人民幣86,443,400元；及
- (e) 河南省金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金洲化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凌偉剛先生及凌偉聰先生(統稱「賣方」)及河南宇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宇銳化工」)於2023年7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洲化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宇銳化工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由獨立財務顧問於2023年10月26日發出，以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10. 展示文件

(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登。

11. 其他事項

- (a) 王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